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湧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斯倍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斯倍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0年12月27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77423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（股份有限公司－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㈡確認請求金額為「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玖拾伍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3張發票合計金額為「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參拾柒元」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